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 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6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康源堂/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农业/发行对象	指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颐远健康/发行对象	指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7,598,057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986,848.47 元之行为
《健康农业股权投资协议》	指	健康农业、公司签署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颐远健康股权投资协议》	指	颐远健康、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
《颐远健康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颐远健康、健康农业、闫庆康、张娴签署的《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6 号

致：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杭州、海口、上海、广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597849006H）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庆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40.194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东风东路 30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 17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动物饲养；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9年1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1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173，证券简称：康源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4、发行对象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其中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具体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598,057股，发行价格为4.71元/股，预计募集总金额不超过129,986,848.47元，发行对象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健康农业	是	现金	8,492,569	39,999,999.99
2	颐远健康	否	现金	19,105,488	89,986,848.48
	合计	-	-	27,598,057	129,986,848.47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健康农业、颐远健康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健康农业持有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24T50G）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康农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长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2 号楼 16 层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医疗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食品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颐远健康持有的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7JEL7U0K）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颐远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U357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梅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 110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对象健康农业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

根据发行对象颐远健康提供的银行回单，其实缴出资总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颐远健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号STU357），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72199），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四）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健康农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健康农业由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出资；本次发行对象颐远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欣颐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健康农业与颐远健康同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周长林为发行对象健康农业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贺家昌为发行对象健康农业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监事薛允涛系发行对象健康农业的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中心主任。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份的权益主张/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该等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发行对象对认购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长林、贺家昌已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监事薛允涛已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健康农业已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闫庆康、张娴已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与健康农业、闫庆康、张娴于2023年9月重新签署《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员工激励股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条款予以删除，另对回购权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修订并披露，因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公司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健康农业、颐远健康同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之一健康农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作为发行人的原股东参与本次增资；另一发行对象颐远健康系作为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企业参与本次增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46条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条件。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鲁国资办〔2021〕5号）的规定，省属企业审批集团内部的非上市公司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企业，公司作为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定增事宜由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批。

2023年6月14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审议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023年3月3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3]第QDV039号）。2023年4月6日，健康农业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30406），获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发行对象履行的审批程序

（1）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程序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约定，投资项目按投资性质和投资金额的不同，划分为审批项目和备案项目。审批项目由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策审批，备案项目由健康农业决策审批，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权属公司无备案类项目，所有投资项目报健康农业审批。（一）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项目为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项目：1.健康农业为投资主体的投资事项（除全部形成存货无自持以及同时设立项目公司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第十一条约定，健康农业投资项目一般履行党委会前置把关、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后，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程序审批。

依据上述规定，健康农业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属于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项目。2023年3月27日，健康农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康源堂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方案》，拟增发数量约27,598,057股，募集资金总额约13,000万元，其中健康农业认购约8,492,569股，认购资金约4,000万元，颐远健康认购股份数为19,105,488股，认购资金约9,000万元。2023年6月14日，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审议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审批程序

颐远健康《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7、投资观察员。所有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先提交投资观察员，由投资观察员进行前置审核。”

依据上述规定，2023年6月12日，投资观察员王哲滢出具了“颐远基金发[2023]第[02]号”审核意见书，同意“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同日，颐远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书面决议（颐远基金发[2023]第[02]号），同意颐远健康按每股4.71元的价格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份数为19,105,488股，认购资金数为89,986,848.4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健康农业、颐远健康于2023年8月签订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另根据发行对象颐远健康（甲方）与股东健康农业（乙方）、闫庆康、张娴（合称“丙方”）于2023年9月签署的《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享有的董事提名权、限制乙方、丙方股权转让的权利、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等内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2 公司治理

2.2 董事会

2.2.1 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i）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ii）乙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iii）丙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

3 股权转让限制

3.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丙方不得出售、转让、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亦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

担或允许上述产权负担存在。

3.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以及甲方自愿承诺的禁售期、限售期除外），将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其他各方应就此转让事宜予以配合。

4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4.1 优先购买权

4.1.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丙方（“转股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4.1.2 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第 4.1.1 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该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权的描述，包括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4.1.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该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

4.1.4 尽管有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约定，为免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权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4.2 共同出售权

4.2.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转股股东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4.2.2 受限于上述第 4.2.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

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若甲方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4.2.3 如果转股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5 知情权

5.1 报告

5.1.1 只要甲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向该甲方交付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或向该甲方通知与公司相关的下列事件：

- (a)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 (b)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c)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 45 日内提供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
- (d) 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交的财务报表或公司文件；
- (e) 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相关的文件。

5.2 检查和审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权的甲方可以检查公司的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以及法律顾问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

5.3 甲方基于其行使本第 5.1 条以及第 5.2 条项下约定的权利所获得的公司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向其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各甲方应当确保其所对外披露的前述主体亦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5.4 甲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行使知情权。

6 分红权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各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7 回购权

7.1 回购事件及价格

7.1.1 如果：（i）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者（ii）控股股东、创始股东严重违约，（iii）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v）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

（前述（i）至（iv）项事件合称为“回购触发事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购买其股份（“行使回购权”），并将交易价格确定为：甲方所持股份的原始投资价格加上年化单利[7]%减去已分配的分红。一旦触发回购，各方应按照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方式，履行相应评估、审批程序。

7.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六个月（“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如果多个投资人均提出回购要求，但乙方、丙方可供用于支付回购价格的资金和资产不足以向每一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则应首先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

7.1.3 当乙方、丙方在回购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能足额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权的实际变现金额（变现方式须获得甲方认可）为限承担补充回购义务。

7.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

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权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8 不竞争

在丙方持有公司股权或作为公司雇员期间以及自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或

不再受雇于公司之日起的四（4）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丙方及其关联方（此处“关联方”是指丙方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同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同胞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应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亦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从公开股票市场购买并且持有前述公司发行的不超过 1% 的流通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除外）；（b）担任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的管理层人员或员工；（c）管理、经营、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按照交易文件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流程而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不受本条限制。”

（二）协议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颐远健康产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与健康农业、闫庆康、张娴于 2023 年 9 月重新签署《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员工激励股权、优先清算权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删除，另对回购

权条款进行了修改，因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公司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三）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颐远健康与健康农业、闫庆康及张娴签署的《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董事提名权、限制乙方、丙方股权转让的权利、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康农业股权投资协议》《颐远健康股权投资协议》《颐远健康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健康农业股权投资协议》《颐远健康股权投资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根据《定向说明书》和《颐远健康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颐远健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农业同受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健康农业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规定，颐远健康本次认购的股票应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健康农业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12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和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拟在本次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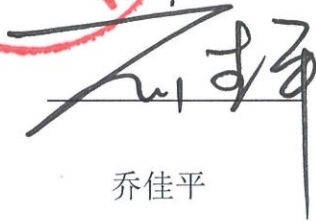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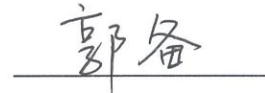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郭备



崔雪鑫

2023年9月15日